证券代码:605218 证券简称:伟时电子 公告编号:2021-023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苏州分行”)

(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浦发苏州分行专属2021年第0511期单位大额存单

(现金管理期限:3年期(可转让)(注:大额存单存续期间可转让,公司单次持有大额存单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 5月6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正常建设、生产经营过程中对募集资金使用、以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建设、生产经营过程中对募集资金使用、以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关于核准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07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3,208,365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0.9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3,695,764.05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49,553,876.4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4,141,887.5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9月22日全部到账,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020]第00538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背光源扩建及装饰板新建项目	83,478.92	36,051.45
2	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	11,181.76	11,181.76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180.98	6,180.98
合计		100,841.66	53,414.19

(2)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54,473,312.28元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计人民币459,960,541.99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合计人民币260,736.71元),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浦发苏州分行专属2021年第0511期单位大额存单	6,000	3.75	-	3年(可转让)	固定利率	否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选择资产规模大、信誉度高的金融机构开展理财活动;公司对投资产品和理财合同进行严格审查,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将定期或不定期关注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一旦发现有可能产生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资金管理的专项制度,规范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该项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分行专属2021年第0511期单位大额存单

(1)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5月14日

(2)认购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3)收益类型:固定利率

(4)产品利率:3.75%

(5)产品期限:3年期(可转让)(注:大额存单存续期间可转让,公司单次持有大额存单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不定期

(6)付息规则:到期还本付息

(7)是否提前支取:是,提前支取收益率按支取日浦发银行挂牌活期存款收益率

(8)转让封闭期:自存单起息日起满1个月后允许进行转让,公司应至少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浦发银行转让细节,包括但不限于拟转让日、转让金额、转让价格等要素

(9)币种及认购期:本产品本金与收益币种均为人民币,初始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以人民币1万元的整数倍增加

(10)收益起计日:本产品自购买日当日计息

(11)到期日:本产品按产品期限采取对年对月对日方式计算到期日

(12)产品计息规则:本产品采用“对年对月对日”计息法,按上述约定利率计付利息,计息期间遇利率调整不分段计息,到期利随本清。计息公式为:利息=本金×年(月)数×年(月)利率。

月利率(‰)=年利率(%)÷12

(13)提前支取:本产品在续存期内、转让交易前可多次部分提前支取或一次性全部提前结清,部分支取后金额不得低于单位大额存单最低起点金额。如转让前提前支取,提前支取部分根据对年对月对日方式计算存款存期,按支取日浦发银行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计息公式为:利息=提前支取金额×对年对月对日方式计算×日利率。其中,日利率(‰)=年利率(%)÷360

(14)到期本息兑付:银行在公司持有的单位大额存单到期当日将存单本金及收益划转至公司的认购账户

(15)转让交易:产品转让封闭期后,公司向浦发银行苏州分行提交转让申请材料进行转让,受让客户成功受让后,转让交易正式完成。浦发银行苏州分行为公司办理转让交易相关手续,公司需向浦发银行苏州分行支付转让手续费等相关服务费用。本期产品转让服务费具体如下:

费种	费率
单位大额存单转让手续费	0

(16)特别提示:单位大额存单产品的转让为双方之间的自主行为,浦发银行苏州分行仅提供产品转让撮合服务,不对转让双方之间或任意一方与第三方之间因转让事宜产生的纠纷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因司法机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或者通讯失败、网络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浦发银行苏州分行未能或无法及时办理转让业务的,浦发银行苏州分行不承担任何责任。具体转让事项最终解释权归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所有,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相关业务规则及国内同行的金融惯例办理。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该产品为浦发银行苏州分行单位大额存单产品,浦发银行苏州分行按照产品说明书进行投资和管理。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保本型低风险理财产品。现金管理业务的开展,将严格按照董事会批准的委托理财规模,审慎选择投资类别和投资品种,严禁投资明确禁止投资的金融工具产品。理财产品到期后及时将资金转回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2、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监察,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受托方浦发银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0000),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43,549.47	141,072.02
负债总额	32,215.22	27,136.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1,334.24	113,935.12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0.32	2,989.34

截至目前,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31,950.00万元理财产品,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有利于增加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利益。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分行专属2021年第0511期单位大额存单”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其他债权投资”科目下核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科目。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拟购买的产品属于保本型低风险类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收益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于2021年 5月6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建设、生产经营过程中对募集资金使用、以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6,500.00	6,500.00	92.52	0
2	银行理财产品	1,600.00	550.00	0.86	1,050.00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61.26	0
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	--	20,000.00
5	银行理财产品	4,900.00	--	--	4,90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75.62	0
7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	--	6,000.00
合计		59,000.00	27,050.00	230.26	31,9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3,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8.6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82	
目前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31,950.0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11,050.00	
募集资金总理财额度				43,000.00	

特此公告。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5218 证券简称:伟时电子 公告编号:2021-024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苏州分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浦发苏州分行专属2021年第0518期单位大额存单

(现金管理期限:3年期(可转让)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5月6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伟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伟时”)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3,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银行的低风险类理财产品,有利于增加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保值增值,保障股东利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浦发苏州分行专属2021年第0518期单位大额存单	10,000	3.75	-	3年(可转让)	固定利率	否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选择资产规模大、信誉度高的金融机构开展理财活动;公司对投资产品和理财合同进行严格审查,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将定期或不定期关注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一旦发现有可能产生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资金管理的专项制度,规范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该项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分行专属2021年第0518期单位大额存单

(1)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5月14日

(2)认购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3)收益类型:固定利率

(4)产品利率:3.75%

(5)产品期限:3年(可转让)

(6)付息规则:到期还本付息

(7)是否提前支取:是,提前支取收益率按支取日浦发银行挂牌活期存款收益率

(8)转让封闭期:自存单起息日起满1个月后允许进行转让,公司应至少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浦发银行转让细节,包括但不限于拟转让日、转让金额、转让价格等要素。

(9)币种及认购期:本产品本金与收益币种均为人民币,初始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以人民币1万元的整数倍增加

(10)收益起计日:本产品自购买日当日计息

(11)到期日:本产品按产品期限采取对年对月对日方式计算到期日

(12)产品计息规则:本产品采用“对年对月对日”计息法,按上述约定利率计付利息,计息期间遇利率调整不分段计息,到期利随本清。计息公式为:利息=本金×年(月)数×年(月)利率。

月利率(‰)=年利率(%)÷12

(13)提前支取:本产品在续存期内、转让交易前可多次部分提前支取或一次性全部提前结清,部分支取后金额不得低于单位大额存单最低起点金额。如转让前提前支取,提前支取部分根据对年对月对日方式计算存款存期,按支取日浦发银行苏州分行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计息公式为:利息=提前支取金额×对年对月对日方式计算×日利率。其中,日利率(‰)=年利率(%)÷360

(14)到期本息兑付:银行在公司持有的单位大额存单到期当日将存单本金及收益划转至公司的认购账户。

(15)转让交易:产品转让封闭期后,公司向浦发银行苏州分行提交转让申请材料进行转让,受让客户成功受让后,转让交易正式完成。浦发银行苏州分行为公司办理转让交易相关手续,公司需向浦发银行苏州分行支付转让手续费等相关服务费用。本期产品转让服务费具体如下:

费种	费率
单位大额存单转让手续费	0

(16)特别提示:单位大额存单产品的转让为双方之间的自主行为,浦发银行苏州分行仅提供产品转让撮合服务,不对转让双方之间或任意一方与第三方之间因转让事宜产生的纠纷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因司法机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或者通讯失败、网络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浦发银行苏州分行未能或无法及时办理转让业务的,浦发银行苏州分行不承担任何责任。具体转让事项最终解释权归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所有,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相关业务规则及国内同行的金融惯例办理。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该产品为浦发银行苏州分行单位大额存单产品,浦发银行苏州分行按照产品说明书进行投资和管理。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严格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委托理财规模,审慎选择投资类别和投资品种,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类理财产品,将严禁投资明确禁止投资的金融工具产品;

2、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监察,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受托方浦发银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0000),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43,549.46	141,072.02
负债总额	32,215.22	27,136.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1,334.24	113,935.12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0.32	2,989.34

截至目前,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12,000万元,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授权期内,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对自有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增加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利益。本次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分行专属2021年第0518期单位大额存单将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其他债权投资”科目下核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科目。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拟购买的产品属于高流动性、低风险类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收益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于2021年 5月6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在授权期限内拟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3,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36.88	0
2	银行理财产品	2,011.50	2,011.50	3.36	0
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	--	2,000.00
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	--	10,000.00
合计		16,011.50	4,011.50	40.24	12,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2,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0.7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4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2,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1,000.00	
总理财额度				63,000.00	

特此公告。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8

证券代码:603528 证券简称:多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3
转债代码:113604 转债简称:多伦转债
转股代码:191604 转股简称:多伦转股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南京银行、江苏紫金农商银行、江苏银行、苏州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1,066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三个月定开、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93天、3个月、187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年4月26日,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安全性和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金额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1,066万元

(四)委托理财期限

93天、3个月、187天

(五)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金融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

2、公司财务部根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总监审核后提交总经理审批。

3、公司财务部建立理财产品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及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受托方名称	南京银行秦虹路支行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南银理财珠联璧合鑫悦享1908三个月定开公募人民币理财
金额(万元)	3,50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年定期存款基准利率+2.30%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36.00
产品期限	3个月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成立日	2021年5月7日
到期日	2021年7月31日
资金投向	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主要是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债券(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公司信用类债券等)、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以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证券投资基金(仅限于货币性和纯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允许银行理财子公司理财投资的金融工具本理财产品不投资股票等权益类资产。

受托方名称	江苏紫金农商银行成山支行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0168
金额(万元)	3,00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54%-3.50%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1.93-27.12
产品期限	93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挂钩标的	美元3个月LIBOR
成立日	2021年5月18日
到期日	2021年8月19日
产品收益计算基础	实际存款天数/360
提前终止条款	客户无提前终止权,银行有权提前终止。

受托方名称	江苏银行南京雨花支行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29期3个月A
金额(万元)	2,566.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40%-3.63%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8.98-23.28
产品期限	3个月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成立日	2021年5月10日
到期日	2021年8月10日
提前支取条款	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客户方提前终止。

受托方名称	南京银行鸡鸣寺支行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20期03号187天
金额(万元)	1,00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82%-3.60%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9.45-18.70
产品期限	187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起息日	2021年5月12日
到期日	2021年11月15日
计息方式	实际天数/360
挂钩标的	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产品收益计算	产品收益=投资本金×R×实际存续天数÷360,360天/年。R为实际的年化收益率。
提前终止条款	1、若遇市场剧烈波动、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不可抗力等原因影响结构性存款正常运行时,南京银行有权提前终止。 2、非经南京银行同意,本产品到期之前不支持客户提前终止。
资金投向	产品内嵌衍生产品部分投资于利率、汇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收益与衍生产品挂钩。

受托方名称	苏州银行南京分行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结构性存款
金额(万元)	1,00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56%-3.50%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3.90-8.75
产品期限	3个月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挂钩标的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BFIX页面)
起息日	2021年5月14日
到期日	2021年8月14日
产品收益计算	到期兑付利息=本金×年利率×存期(对年对月对日)。
提前终止条款	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该产品;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银行有权提前终止该产品。

(二)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在购买理财产品前,将通过评估、筛选等程序,严格禁止购买安全性低、流动性差的高风险理财产品。

2、公司开展的理财业务,只针对日常运营资金出现闲置时,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的理财收益,公司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009)、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860)、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919)、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966)均为上市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38,456,676.11	2,850,570,266.08
负债总额	1,126,636,299.40	977,192,376.30
净资产	1,911,820,376.71	1,873,377,889.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3,775.66	59,531,952.02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金额总计11,066万元,占2021年第一季度末货币资金的比例15.04%,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公司自2019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包含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安全性和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并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具体选择投资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笔累计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8,100	8,100	38.96	0
合计		8,100	8,100	38.96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1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3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4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1,066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8,934	
总理财额度				30,000	

特此公告。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5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2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5/24	-	2021/5/25	2021/5/25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7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91,078,18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1,145,019.5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5/24	-	2021/5/25	2021/5/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吉蔚娣、张桂华、李政涛、林晓峰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8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 (包括企业和个人) 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 (“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88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2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问题如有疑问,请按照如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58560017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6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14,589,5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97%。本次质押后,联明集团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46,000,000股, 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0.14%, 占公司总股本的24.07%。

●联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吉蔚娣女士、上海联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明保安”)合计持有本公司121,528,7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60%。本次质押后,联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吉蔚娣女士、联明保安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4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07%。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2021年5月14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联明集团的通知,联明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1,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该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21年5月14日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联明集团	是	11,000,000	否	否	2021.5.14	2022.5.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9.60%	5.76%	为联明集团融资提供股票质押担保
合计		11,000,000						9.60%	5.76%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联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联明集团	114,589,588	59.97	35,000,000	46,000,000	40.14	24.07	0	0	0	0
吉蔚娣	6,699,200	3.51	0	0	0	0	0	0	0	0
联明保安	239,940	0.12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21,528,728	63.60	35,000,000	46,000,000	37.85	24.07	0	0	0	0

二、其他事项

1、联明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联明集团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联明集团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

2、联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联明集团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根据质押合同,本次质押设置预警线和平仓线,若公司股价下跌,触发预警线或平仓线时,联明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追加股票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25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21年5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5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4名,董事隋殿军未参加表决也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融资的议案:

鉴于公司部分综合授信即将到期,同意继续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3.2亿元,期限1年,并以公司持有的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6亿元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意继续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15亿元,期限1年,并以公司持有的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10亿元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所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继续为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9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累计为1,103,399.51万元,占公司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75.74%;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外的担保金额累计为9,500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0.65%。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26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

●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继续为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9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累计为1,103,399.51万元,占公司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75.74%;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外的担保金额累计为9,500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0.65%。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继续为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9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累计为1,103,399.51万元,占公司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75.74%;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外的担保金额累计为9,500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0.65%。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和龙市

法定代表人:刘晓峰

经营范围:制造批发销售、中成药、化学药制剂、保健食品、药材原料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07,132,486.40元,总负债为106,473,047.00元,净资产为100,659,439.40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07,572,652.11元,净利润-1,148,551.35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1年3月31日,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16,421,981.07元 ,总负债为115,758,609.92元,净资产为100,663,371.15元,2021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31,225,923.31元,净利润3,931.75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人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被担保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担保金额(万元)	2020年末资产负债率(%)	2021年3月末资产负债率(%)
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	100	900	51.40	53.49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在审批程序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的所属公司,具备偿还债务能力。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对外担保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累计为1,103,399.51万元,占公司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75.74%;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外的担保金额累计为9,500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0.65%。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27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8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648,967,851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4.7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050,148,899.70元,扣除保荐费用、承销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及相关税金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015,510,799.90元。2017年6月15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审验并出具了中准验字[2017]第1041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经足额到账,并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公司、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与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	专户名称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存续状态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101011000008472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向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吉林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增资,增资款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已注销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	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0101011000008593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向吉林亚泰医药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永安堂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增资款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已注销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	吉林亚泰永安堂药业有限公司	0101011000008555	亚泰医药产业园B区普药、保健品生产基地项目	已注销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	吉林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0101011000008574	亚泰医药产业园D区生物疫苗生产基地项目	已注销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	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	0101011000008561	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工业化制品产业园项目	已注销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公司已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所有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869 证券简称:长飞光纤 公告编号:临2021-017
债券代码:175070 债券简称:20长飞01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6月18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9号201建筑多媒体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18日

至2021年6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全体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0年度董事会报告	√
2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经审核全年业绩公告	√
4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为董监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
8	关于2021年度对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公告已刊登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5项、第6项、第7项、第8项。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69	长飞光纤	2021/6/1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手续

有权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有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股东回执(见附件2)、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股东回执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股东回执、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股东回执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

2021年6月17日(星期四)9:00-11:30,14:30-16:30

(三) 登记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9号董事会办公室

如以传真方式登记,请传真至:+86-27-6878 9100

六、

其他事项

(一) 联系方式

联系人:熊军陈坦

电话:+86-27-6878 9000

传真:+86-27-6878 9100

电子邮箱:xiongjun@yofc.com chentan@yofc.com

(二) 其他事项

1、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2、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3、因新冠病毒疫情防控需要,建议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请配合公司按照防控要求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者方可参会。请务必于参会时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

特此公告。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回执

报备文件:

1、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4、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6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0年度董事会报告			
2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经审核全年业绩公告			
4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为董监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8	关于2021年度对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回执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		
通讯地址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	@	身份证号	@
联系人		电话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月日

附注:

1、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于2021年6月17日(星期四)以前(含当日)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于出席会议时带上填写好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